

■聚焦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整治

城管部门:下猛药“医治”城市痼疾

本报讯 (记者 窦娜 实习生 包小丹)占道经营的摊点没有了,乱停乱放的现象不见了,铺天盖地的小广告少了……最近几天走在街上,细心的市民会发现城区正在发生着变化。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开展以来,我市城管部门集中力量重点整治出店经营、乱停乱放、违章设置广告牌等,一些困扰城市管理多年的痼疾得到有效遏制。

9月22日,记者在川汇区新民创业小吃街看到,川汇区城管局几十名协管员正在清理电线杆上的小广告。据悉,该

街可以容纳80个小吃摊,环卫工人每两小时清扫一次,已形成良好的规模效应。沙北还有两个类似市场,一个是八一路北花园农贸市场,一个是关帝庙市场。为了彻底取缔马路市场,城管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摊贩进入市场规范经营。周淮路口附近没有设立市场,川汇区城管局寻找空旷地带,在不影响市容、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设立临时市场,给马路游商安“家”,解决摊贩占道经营的问题。

川汇区城管局负责人介绍,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整治是近期

工作的重中之重,他们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机关人员、大队队员和协管员全员出动,15辆车不间断巡查,发放宣传资料1000多份。同时,他们与工商、公用事业等部门团结协作,重点清理整治各主要交通干道周边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私搭乱建等行为,把隐患与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他们定定点人定岗,对辖区内的热点、难点地区分别派出执法队员进行守控。通过集中整治和日常管理相结合,沙北主次干道的环境面貌得到了很大改观。

针对荷花市场南门车辆乱

停乱放现象突出的问题,市城管局执法队员每天早上5时便上路清理,规范车辆停放秩序,方便市民出行;在工农路,他们抽调精兵强将组成机动队,将占道摊贩全部请入临时市场内规范经营;要求摆放在人民公园门口的非机动车辆一律头朝里、尾朝外整齐摆放,并设有专人看管,整治后的公园门口焕然一新。

为遏制八一路农贸市场周边商贩占道经营的行为,市城管局执法人员每天从凌晨2时便开始宣传。为了让摊贩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该局积极联系康

湾农贸市场,引导商贩进入市场。同时,他们坚持管罚并重的原则,对少数抱着侥幸心理,与执法人员玩“猫捉老鼠”的,采取强制措施,拒不服从管理的,扣押其占道物品,给予经济处罚。为防止占道经营现象死灰复燃,执法人员分成两队,每天从凌晨1时至7时30分,严防死守,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同时,各大队针对各个街道特点,采取“错时、延时”执法,疏堵结合、蹲点执法与机动巡查并举,对重点摊位、重点地段重点管理,坚决遏制违法、违章现象的回潮。

市区半数临时市场整顿完毕

本报讯 (记者 赵金)连日来,市城管局积极行动,整治市区临时市场,目前市区8个临时市场已规范4个,有效缓解了道路交通压力。

9月23日,记者随市城管局工作人员来到六一路与育新街

交叉口附近的临时市场,城管人员告诉记者,这里摊贩扎堆,街道堵塞严重,根据局机关研究,该局四大队连续工作5天,依法对这个自发形成的市场进行取缔。

在工农路临时市场,所有商

贩均进入规定区域销售,城管人员分早、中、晚三次进行巡查;大庆路上的小商品市场也由原来随意在快车道贩卖变为进入规划好的区域内;城管综合大队每天凌晨1时至7时30分进行耐心工作,有效清除了八一路农贸

市场周围的马路市场。

市城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后两个月,他们将继续对目前已经整治好的4个市场严防死守,对占道经营现象发现一处取缔一处,防止死灰复燃,努力实现长效化管理。同时,他们将积

极部署,早日对交通路与五一路交叉口附近的菜市场、文明路临时市场、七一路与芙蓉街交叉口附近的菜市场、大十字街夜市进行集中整治,为加快实现我市追赶型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城市形象。

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人徐震同志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颁布十周年答记者问

今年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施行10周年纪念日。十年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制度已逐步深入人心,其程序简单、受理快捷、不收费等优点,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成为建设法治政府的“助推器”、构建和谐社会“减压阀”,也成为了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记者就行政复议法施行中的有关问题,采访了周口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人徐震同志。

问:什么是行政复议?它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是什么?

答: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为违法或不当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主管行政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了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其立法目的是为了预防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其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问:什么是行政复议机关?什么是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法对其法定职责是如何规定的?

答:行政复议机关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有权受理行使复议申请,

依法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决定的机关。行政复议机构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内部设立的,负责办理有关行政复议事项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四)处理或转送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对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五)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六)办理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问:行政复议法关于行政复议范围有哪些规定?

答:行政复议的范围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请求重新审查的范围。同时它也是行政复议机关行使行政复议权的权限范围。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

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问:什么是行政复议申请人?什么是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什么是行政复议第三人?

答:行政复议申请人,是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变更或者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被申请人是指申请人认为其

具体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而申请复议,由复议机关通知其参加复议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即指被申请人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主体。

行政复议第三人是指因与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通过申请或者行政复议机关通知,参加到行政复议中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三人在行政复议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它既不同于申请人,也不同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它不依附于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享有与申请人基本相同的行政复议权利。

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怎么办?

答: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问:行政复议法规定了哪些具体行政行为必须复议前置?

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问:什么是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决定有几种?

答:行政复议决定,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复议申请以后,该复议审查对有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所作出的审查结论。行政复议决定的形成标志着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案件的处理终结。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28条的规定,行政复议决定有以下几种:

(1)维持决定,是指行政复议机关经过审查,认定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为合法合理,而予以维护的决定。

(2)履行决定,是指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认定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而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其法定职责的决定。

(3)撤销决定,是指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为违法不当,因而否定其效力的决定。

(4)变更决定,是指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为严重不合理,而变更其内容的决定。

(5)确认违法决定,是指行政复议机关经审查,认定原具体行政行为为违法的行政复议决定。

问:被申请人不执行行政复议决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如何处理?

答: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



周口市大型书画艺术展 周口大型房车联展即将揭幕

经过精心准备,由中共周口市委宣传部主办,周口日报社、市建委等单位承办的周口市大型书画艺术展、周口大型房车联展筹备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周口市大型书画艺术展、周口大型房车联展将于9月28日揭幕。图为香车美女在市区主要街道巡游。

记者 李寒 摄

我市公务员考录现场报名工作结束

热门岗位考录比例达575:1

本报讯 (记者 宋馨)我市市直单位统一考录公务员现场报名共有3668人,其中报考市直单位2782人,报考省管理垂直单位886人。这是记者昨日从市人事局获悉的。

据市人事局有关人员介绍,本次市直单位考录公务员报名具有以下特点:首先是报考人数多,创历次考录报名人数最高纪录。19个周口市市直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计划录用35人,

报名考生2782人,考录比例达79.5:1。其次是不同岗位报名人数差距悬殊,对报名者年龄、专业限制较严的岗位,最低考录比例为8:1,而对年龄、专业和学历要求较宽松的岗位,最高考录比例达575:1。三是考录单位对考生专业需求冷热不均,文秘、财会、计算机三个专业所需人数占所有考录岗位人数的2/3以上,而对一些比较冷门的专业则没有岗位需求。

公告

为依法处理中心城区出租车市场专项行动中查扣的非法营运出租车,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交通部《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关于明确对未取得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实施行政处罚法律依据的复函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468号)精神,特作如下公告:

一、对驻点异地营运的PT8022、PT8165二辆出租车分别处以5000元罚款。

二、对非法营运的PB5813、PD2506、PT5269、PD0811、PD3097、PD2526六辆出租车处以10000元罚款。

三、上述当事人自《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下达之日起三日内可以依法提出听证。

四、对逾期不接受处罚的,将对上述车辆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周口市集中整治中心城区出租车市场指挥部
2009年9月24日

声明

豫P60900桑塔纳、豫P65626金杯两位车主,望你在登报之日起30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河南省太康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注销声明

河南省新华书店太康县店西关门市部,注册号:4127241110403;河南省新华书店太康县店城关门市部,注册号:4127241110404;河南省新华书店太康县店常营门市部,注册号:4127241110405;河南省新华书店太康县店马头门市部,注册号:4127241110406;河南省新华书店太康县店逊母口门市部,注册号:4127241110400;河南省新华书店太康县店新华商场,注册号:4127241110402。

以上单位营业执照注销,特此声明。

河南省太康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3日

遗失声明

●河南平安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2本,凭证号:8410635463,车型: CXQ9402TDP, 车牌号: 豫PX355; 挂车凭证号: 2046979, 车型: QDG9150TJZ, 车牌号: 豫P25193, 声明作废。 挂失人: 孙长建
2009年9月23日

●鹿邑县顺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2本,凭证号: 7410871415, 车型: 柳特神力 LZT4139K2R5LA90, 车牌号: 豫P53573; 挂车凭证号: 7410871416, 车型: 迅力 LZQ9340, 车牌号: 豫PA231, 声明作废。 挂失人: 史秀梅
2009年9月23日

●周口市华美外运有限公司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2本,凭证号: 7411120375, 车型: 解放 CA5107XP1K12L11, 车牌号: 豫PE0687; 挂车凭证号: 8410644962, 挂失人: 王卫芝
2009年9月24日

车型: 豫YCH9390TDP 挂, 车牌号: 豫PP012, 声明作废。 挂失人: 陈亚伟
2009年9月24日

●周口市祥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2本,凭证号: 8410718514, 车型: 福田牌 BJ4253SNFJB-S, 车牌号: 豫PM8988; 挂车凭证号: 8410651816, 车型: 江淮扬天牌 CXQ9402TDP, 车牌号: 豫PL341 挂, 声明作废。 挂失人: 王卫芝
2009年9月24日

●周运集团客运一公司豫PA9793、豫PA8606号客车营运证丢失, 声明作废。
2009年9月24日

●西华县洪同纲不慎将豫P42516、解放CA5051CLXYK26L4R5车辆购置税完税证丢失, 证号: 7411145847, 声明作废。 挂失人: 洪同纲
2009年9月24日

沈丘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经沈丘县人民政府批准,依照国土资源部39号令《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有关规定,我局委托河南双信拍卖有限公司对以下宗地

地块编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介于	建筑密度 介于(%)	建筑限高 ≦(m)	出让年限 (年)	竞买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SQBLK2009-01-1	卞路口乡政府街中段路北	250.94	商住综合	≤1.6	≤65	9	商服40、住宅70	3万元	6万元
SQBLK2009-01-2	卞路口乡政府街中段路北	404.44	商住综合	≤1.6	≤65	9	商服40、住宅70	5万元	9.6万元
SQBLK2009-01-3	卞路口乡政府中段路北	89.03	商服	≤2	≤100	9	40年	2万元	3.5万元

注:1.具体规划要求以城建规划部门出具为准。
2.具体要求见拍卖文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
三、本次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

求见拍卖文件。申请人可于2009年9月24日至2009年10月14日16时前到沈丘县地产中心(沈丘县国土资源局二楼)获取拍卖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09年9月24日至2009年10月14日12时前到沈丘县地产中心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09年10月14日12时前。

经审查,具备申请条件的,于2009年10月15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拍卖会时间:2009年10月16日9时
拍卖会地点:沈丘县国土资源局四楼会议室

联系人:河南双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07625596 王先生

沈丘县国土资源局
河南双信拍卖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4日